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庭如
電話：02-7736-5953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492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
範」，並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11日主基營字第1150200764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總預算11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文康活動費修正，編列基準由每人每年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規範之體育活動費編列標準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